

盐城市科技赋能农业强市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科技强农推进会部署，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在发展科技农业上打头阵、当先锋，全面助力高水平农业强市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科技强农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围绕我市农牧渔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急需，加强创新资源统筹，持续建强农业科技研发体系、农业成果转化体系、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农业强市注入强劲动能。到 2028 年，力争建设省级以上农业科创平台 40 家以上，培育涉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60 家，形成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等标志性成果 100 项。展望 2035 年，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效能大幅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科技赋能农业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能级

（一）打造现代农业“创新之核”。深耕盐土农业、沿海种

业、精深加工、数农融合等领域，集聚全市农业科技资源，推进西伏河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江苏沿海耐盐种质创新与综合利用实验室，支持共建农业农村部设施园艺电动拖拉机重点实验室、低空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重点实验室，支持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实体化运作。到 2028 年，西伏河农创中心获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不少于 1 家，形成重大农业科技成果 5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悦达集团、银宝集团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内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大力发展涉农研发平台和机构。深化与涉农高校院所交流合作，支持发起设立涉农新型研发机构和研发中心。支持涉农高校建设一批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学院和技术研发平台，推动重组建设江苏省滩涂盐碱地治理与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支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机构、省级以上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农业农村部盐城野外综合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农科院、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等）

（三）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深化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开展“一园区新建一研发机构”行动，差异化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基础较好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争创国家级农业

科技园区，支持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积极申报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力争实现省级农高区“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四）梯度培育农业科技企业。提升现有星创天地、众创空间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农业科技企业培育，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科技创新优惠政策。聚焦种业、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分层分类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和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到 2028 年，培育涉农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超 30 家，力争每年新增涉农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市级农业科技企业 20 家、涉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

（五）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合。鼓励农业企业围绕产业技术攻关需求，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核心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农业科技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到 2028 年，新建涉农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校企联盟等载体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

（六）鼓励打造农业科技应用场景。支持企业等主体创新全产业链应用场景，加强 AI 技术在设施农业、规模养殖、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直播电商等环节场景应用，布局概念验证中心。

支持智能农机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对在短板领域和环节取得突破的先进适用农机具加大中试熟化应用支持力度。到 2028 年，新建农业科技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四、加强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七）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严守耕地保有量红线，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推广应用土壤改良技术和产品，构建覆盖全域的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网络。探索高标准农田“一张图”管理，逐步将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坚持以种适地、以地适种，推进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挖掘盐碱地后备资源潜力。到 2028 年，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升至 4.13 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等）

（八）加大种业创新攻关力度。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力争在突破性高产粮食作物新品种、生物育种、高附加值水产苗种繁育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成果。支持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园、工厂化育苗中心、种球供应基地建设，加强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支持种业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试点。到 2028 年，育成优质农作物、畜禽、水产新品种不少于 1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市科技局等）

（九）推进现代农业装备提档升级。加快先进适用农机研发应用，推进省级耕整作业装备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农机企业与科

研院所联合攻关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装备技术。扩大清洁热源烘干、新能源农机研发应用。注重发展农业低空经济，拓展农用无人机应用场景。到 2028 年，新增先进适用农机 1 万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等）

（十）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聚焦农业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推动种养殖模式转型升级，高标准打造智慧农业（牧业、渔业）园区、基地。加强“盐农云”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全链条、生产全环节数据整合互通。到 2028 年，全市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 70%，建成智慧农业园区 10 个、智慧农场（牧场、渔场）10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等）

（十一）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聚焦重点产业链，统筹发展商品化处理、食品类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推进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大力发展功能食品、海洋生物、宠物经济等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育种、植物蛋白、细胞农业等未来产业。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拓展高端食品冷链、冷能养殖等技术，建设一批标准化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到 2028 年，农业重点产业链年开票销售额力争突破 6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

（十二）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组织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第八增资期中国生态低碳大食物系统项目。集中攻关高效生态种养技术，强化养殖污染防

治技术研究。推进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支持生物质制清洁能源项目。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

五、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十三）开展有组织的农业科技研发。开展产学研用“十百千万”行动，常态化征集和更新农业企业技术需求库与高校科技成果库，制定发布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指南，实现供需双向精准推送。实行“揭榜挂帅”、竞争择优等制度，支持具有创新优势的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前沿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到 2028 年，每年部署农业科技攻关项目 2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十四）加速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开展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实行农业新成果首推广制度，支持首台（套）农机装备和农业领域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依托先进科技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盐城分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盐城分中心等平台，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推广，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展示场所。到 2028 年，每年新增涉农落地转化科技成果 2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银宝集团、市气象局等）

（十五）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鼓励社会服务组织广

泛参与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支持涉农高校院所设立科技小院、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农业科技服务超市等载体。到 2028 年，建设 100 个左右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供销总社、市农科院、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等）

六、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十六）引育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依托国家、省市重大人才项目，大力引进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博士提供科研补贴。紧扣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分类建立退休高级职称及高技能人才库，推动退休“双高”人才下乡服务。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着力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科研骨干和创新型农业农村技术人才。常态化对接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产业教授队伍，加快产才融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等）

（十七）加强高素质新农人培育。建立新农人人才库，发挥新农人发展促进会、家庭农场联盟等纽带作用，打造一批新农人实践所，支持涉农职业院校建设新农人发展学院。鼓励优秀新农人参与省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申报乡土人才职称，创建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大师示范工作室等。到 2028 年，培育新农人头雁 150 人，带动形成新农人雁阵 1500 人。（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等）

（十八）建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人员队伍建设，每年培训农技人员 1000 人左右。实施省“定制新农干”培育工程，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农技推广岗位。强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科技特派员与农技推广力量深度融合。优化职称评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乡土产业创新中业绩突出的人才，按相关规定放宽学历、资历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等）

七、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十九）增强农业科技金融产品供给。加强金融财政保障，重点支持有研发投入的农业科技企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农业科技领域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创设“一业一策”农业科技金融产品。开辟农业科技贷款绿色通道，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探索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等）

（二十）健全农业科技成果激励机制。深化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建立以贡献为导向的农业科技成果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支持农业领域重大成果提名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支持农业领域项目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加速培育孵化具有良好应用场景的项目和团队。（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科协等)

(二十一) 提升创新保护和服务能力。加强植物新品种权、生物信息、试验数据等关键创新资源的保护,健全地理标志挖掘、申报、保护、运用全链条工作机制,完善农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涉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涉农专利转让许可。推进建设检测、测试、鉴定等农业技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八、保障措施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组织领导,凝聚各方力量构建科技强农工作机制。持续投入农业科技资金,整合现有涉农资金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先进典型宣传推广,优化农业科研学风作风建设,营造锐意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研究提出具体可行的工作措施,扎实推动科技强农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农业现代化走在前提供科技支撑。